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27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深化縣民「識詐」認知並提升防禦力，請貴校協助廣為推播旨揭識詐宣導短片，以擴大防詐宣導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警察局115年8月11日府授警刑字第1150321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詐欺犯罪為當前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治安議題，為使防詐觀念深入社會各階層，請貴校協助運用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、LINE官方帳號、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推播宣導，以強化縣民防騙警覺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短片係由本縣縣長與網路名人「工地小蜜蜂-小豬」共同拍攝，影片電子檔已上傳至本縣警察局雲端硬碟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XLdaM>），請逕行下載並安排適切管道播放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8/17



1150002869

無附件